

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综合题演练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4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74911.htm 【案例11】

2002年3月1日，人民法院受理了甲公司就自己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而提出的破产申请，并依照法定程序，于同年10月10日宣告该公司破产，同年10月20日成立了清算组。清算组接管甲公司后，

对该公司的财产进行了清理，有关清理情况如下：（1）甲公司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（变现价值）；负债总额为4000万元，其中，流动负债的情况为：应付职工工资80万元，未交税金220万元。短期借款500万元。其中：2001年3月5日

，以甲公司全部厂房作抵押，向中国工商银行贷款300万元；2001年6月1日，以全部机器设备作抵押，向中国建设银行贷款200万元。应付账款640万元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A）应付乙公司2001年4月到期货款100万元。乙公司经多次催收无效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2002年2月25日，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甲公司支付乙公司欠款及违约金和赔偿金等共计120万元，并将甲公司办公楼予以查封，拟用于抵偿乙公司的债权。人民法院受理甲公司破产申请时，此判决尚未执行。

（B）应付丙公司2001年7月18日到期货款180万元。2001年6月18日应丙公司的要求，甲公司与丙公司签订了一份担保合同，担保合同约定：以甲公司机器设备作抵押，若2002年6月18日前甲公司仍不能支付丙公司180万元货款，则以甲公司机器设备变卖受偿。（C）应付丁公司2002年1月30日到期货款200万元。其他流动负债合计1660万元。（2）甲公司

于1999年8月10日在某港口城市设立的甲分公司，至人民法院

受理破产申请之日止，账外资金累计余额为90万元。2002年3月20日，甲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将该90万元作为奖金予以私分。（3）甲公司2001年4月26日为戊公司向城市商业银行贷款70万元（贷款期限为18个月）提供担保，并与城市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。保证合同约定：当戊公司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时，由甲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城市商业银行在法定期限内未申报债权。（4）甲公司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破产费用为40万元。（5）经评估确认：甲公司厂房变现价值为160万元，办公楼变现价值为190万元，机器设备变现价值为320万元。经查：甲公司的股东用于出资的房产在出资时作价300万元，而当时的实际价值仅为120万元；甲公司用于抵押的厂房、机器设备于合同签订当天全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。要求：根据以上事实，在不考虑债权利息的情况下，分别回答下列问题：（1）人民法院查封的甲公司的办公楼可否用于偿还所欠乙公司的货款？并说明理由。（2）甲公司所欠丙公司的货款是否属于破产债权？并说明理由。（3）对甲分公司私分的财产应如何处置？并说明理由。（4）甲公司与城市商业银行订立的保证合同是否应当终止？并说明理由。（5）甲公司的破产财产额是多少？并具体说明破产财产的构成。（6）如果甲公司的破产债权额确认为3125万元，则丁公司可分配的财产具体数额为多少（金额保留至元）？并列明计算过程。【案例11答案】（1）人民法院查封的甲公司的办公楼不能用于偿还所欠乙公司的货款（0.5分）。根据《破产法》的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，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程序应当中止（1分）。[或：以债务人为被告的其他债务纠纷案件，如果已经审结但未执行完

毕的，应当中止执行，由债权人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，统一依破产程序公平受偿（1分）。][或：甲公司所欠乙公司的货款属于破产债权，其办公楼不能用于偿还所欠乙公司的货款（1分）。]（本要点共1.5分）（2）甲公司所欠丙公司的货款，部分属于破产债权（0.5分），部分不属于破产债权（0.5分）。因为，甲公司的机器设备既用于中国建设银行的贷款抵押担保，又用于丙公司债权的抵押担保。根据《破产法》的规定，破产企业对其同一财产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的，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的，拍卖，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照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（1分）。故甲公司机器设备的变现价值应先用于清偿中国建设银行的贷款，剩余部分再用于清偿丙公司的货款，该剩余部分为120万元（1分）。[或：因此，在甲公司所欠丙公司的货款中，有财产担保的为120万元（1分），不属于破产债权，无财产担保的为60万元，属于破产债权（1分）。]（本要点共3分）（3）对甲分公司私分的财产，应纳入破产程序进行清理（0.5分），并由清算组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回，并入破产财产分配（0.5分）。理由：第一，根据《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债务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和没有法人资格的全资机构的财产，应当一并纳入破产程序进行清理（1分）。第二，根据《破产法》的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6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，破产企业私分财产的行为无效，清算组有权向法院申请追回财产。追回的财产，并入破产财产分配（1分）。（本要点共3分）（4）甲公司与城市商业银行订立的保证合同应当终止（0.5分）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债权人在得知保证人破产的情况下，如果未申报债权参加破产程

序，保证人的担保义务即从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（1分）。（本要点共1.5分）（5）甲公司的破产财产额是1590万元（1分）。甲公司破产财产的构成：一是，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已作为债务担保物的财产计1320万元（1800万元 - 160万元 - 200万元 - 120万元）（1分）；二是，清算组追回甲公司被私分的财产90万元（0.5分）；三是，因甲公司股东出资额不足应当由该股东补足的出资180万元（300 - 120）（0.5分）。（本要点共3分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